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4〕6号

当事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得电路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789859R

登记地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生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吕俊宏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生路一号建成电路板制造项目，于1994年4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开料→内层→压板→钻孔→表面处理→蚀版→丝印→镀金属→啤版→检查→包装。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含铜污泥、实验室废液、沾油墨废物、废胶桶、废水、废气等。

2023年7月12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废水总排口（DW003）溢流废水至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的铜浓度为1.33mg/L、锌浓度为0.09mg/L、总铬浓度为0.023mg/L、汞浓度为 1.4×10^{-4} mg/L。2023年7月18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铜回收车间前地上积水、铜回收车间废水池、雨水井的废水

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铜回收车间前地上积水中的铜浓度为 0.89mg/L，铜回收车间废水池废水中的铜浓度为 961mg/L、镍浓度为 4.54mg/L，雨水井废水中的铜浓度为 0.65mg/L。

2023 年 7 月 28 日、8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已停产，部分工业设备已被拆除，现场存在大量拆除后工业设备及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厂区内有部分蓄水池为露天状态，废水处理设施已被部分拆除。危废仓放置有约 50 吨危险废物，已在省固废平台申报但尚未处置。生产车间部分生产设施内仍残留有部分物料，废水处理站仍残留有未处理完的生产废水及含铜污泥等残留物。另查明，当事人现场约有 400 吨工业固体废物，所需处置费用为 51 万元。综上，当事人存在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排污许可证》《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得电路版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方案及报价》、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3〕7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意见如下：“近年来，由于设备老旧及国际经营环境等问题，在疫情前就出现经营困难，我司在疫情3年咬紧牙关，最终还是支撑不下去。我司为解决各种债务、善后员工赔偿、计划拆解公司设备、处理土地、拆解中的环保等问题，2023年2月我司开始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拆解，但拆解过程因供应商及与员工赔偿事宜被法院查封，所有拆解中存在资金利益问题等因素造成了危废未处置，拆除物件露天堆放，部分药液渗漏到雨水管网等现象。我司也没有资金去处理，并非我司故意造成的。罚款金额巨大，一旦罚款下来，将会让我司雪上加霜，我司目前无法承受该罚款。最后，恳请贵局考量免于或减少罚款，不然该罚款将会影响到所有员工的劳动赔偿及供应商的权益。”

2024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经审查，我局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当事人确有存在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且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我局不予采纳。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4.7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 140.25 万元（壹佰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